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本系依據「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辦法」及「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規範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本系為使學生於在校修業期間，瞭解就業市場環境、企業文化與經營策略，並培養學生專業技能與實務經驗，為企業儲備人才，特規劃本系學生校外專業實習與就業實習方式及內容。(本修訂版本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的學生)

三、實施對象及時間：

本系大四學生於在學期間，參與系上認可之合作機構提供之實習，「校外實習」(必修)及「就業實習」(選修)課程實習期間為連續 4.5 個月，「產業體驗」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實習申請流程，依系上公告期程辦理，繳交相關文件。
- (二)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「校外實習」修讀，因特殊因素無法參與實習者須填妥「免修實習課程申請表」，經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再依據替代課程方案施行。
- (三)未通過「校外實習」課程者，可選以下方案替代：
 - 1.修讀「就業實習」(九學分)課程，通過始可抵免。
 - 2.修讀「產業體驗」或「專題實務」至少一門課程，另加選本系其他專業課程，課程通過後累計達九學分以上，始可抵免。

五、作業程序：

- (一)徵求實習機構：由本系教師推薦經政府登記核准之公私立機構，並選定其數位內容相關部門為實習單位，實習之內容性質以數位內容相關工作為宜(推薦表另訂之)。
- (二)簽訂實習合約：委請本校研究發展處與選定之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。
- (三)舉辦說明會：得邀請擇定之校外實習機構辦理說明會或由本系代為辦理，以說明所提供的實習期間、名額、上班地點、工作性質、可學習得之技能、可能之待遇，以及應徵學生應具備之條件與甄選方式。

- (四)學生應徵實習：學生依個人意願，透過本系登記向合作機構應徵；合作機構依其自訂方式甄選，並將甄選結果於審核結束後通知本系。
- (五)確認實習機構：由學生選擇確認獲甄選之機構，並附上家長同意書後，原則上以推薦該機構之教師擔任其指導老師，或由實習輔導委員會依教師居住地區近實習機構等條件指定。
- (六)撰寫個別實習計畫書，經系審核通過備查。
- (七)進行實習：負責指導實習之教師在學生完成實習機構確認後，代為聯絡實習機構，洽談企業拜訪之時間與方式，並協助學生了解企業實習環境、實習時段及報到時間，由學生自行報到並展開實習。
- (八)實習結束：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，繳交相關實習報告(請參考系網相關下載)。

六、實習考評：

- (一)學生應養成良好工作態度及敬業精神以維校譽，違者以校規處理。
- (二)指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至其輔導學生之實習地點訪視，並填寫訪視紀錄表，一學期須訪視2次，以瞭解及輔導學生實習工作狀況。
- (三)實習成績之計算以實習機構之工作部門主管對其工作表現評分佔40%、實習輔導老師對其實習報告評分佔60%(評分表另訂之)，實習考評分數達70分，方可列計為其畢業學分。

七、其他：

- (一)學生校外實習期間，所需各項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；指導老師赴學生實習地點訪問輔導以因公出差或外勤論，指導期間之鐘點費及差旅誤餐費由本校依相關規定支給。
- (二)如發生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須離退或實習機構轉換，則由實習輔導老師進行了解後，提案至系實習委員會進行討論審議。
- (三)其他未規範之事件，經系實習委員會討論決議。

八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